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康资产 鼎泰优享资产管理产品、泰康资产鼎泰卓 创FOF1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公告

公告编号：2021 年度第 4 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并管理的泰康资产鼎泰优享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鼎泰优享产品”）、泰康资产鼎泰卓创FOF1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鼎泰卓创FOF1号产品”）投资“泰康人寿保单贷款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泰资管-至诚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22日，泰康资产自有资金认购鼎泰优享产品300,000.00元。于2020年12月23日确认认购份额为300,000.00份。

2021年1月13日，鼎泰卓创FOF1号产品申购鼎泰优享产品96,100,145.00元人民币，于2021年1月14日确认申购份额为97,385,635.39份。

2021年1月15日，鼎泰优享产品签署《泰康人寿保单贷款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并于2021年1月19日缴款认购“泰康人寿保单贷款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优先B级53,000,000.00元人民币。

2021年1月20日，鼎泰优享产品签署《华泰资管-至诚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并于2021年1月20日缴款认购“华泰资管-至诚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42,000,000.00元人民币。

鼎泰卓创FOF1号产品因持有鼎泰优享产品，间接投资于“泰康人寿保单贷款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泰资管-至诚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康人寿保单贷款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一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期限为1年，基础资产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发放的保单质押贷款。

“华泰资管-至诚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一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用于购买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利集团”）子公司供应商对保利集团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预期到期日为最后一个应收账款到期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专项计划

未进入加速清偿程序的情况下)。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分别为泰康人寿、保利集团。泰康人寿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保利集团为泰康人寿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上述二者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泰康人寿信息如下：

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

	<p>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成立日期	2016-11-28

保利集团信息如下：

名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1884392G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 号保利国际广场 30-33 层
法定代表人	宋广菊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932,675,162 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房屋建筑 工程设计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 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 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 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酒店管理；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9-14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鼎泰优享产品认购“泰康人寿保单贷款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泰资管-至诚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鼎泰优享产品认购的“泰康人寿保单贷款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

行的一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价格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100 元，本次认购 530,000 份，认购金额为 53,000,000.00 元。

本次鼎泰优享产品认购的“华泰资管-至诚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一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价格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100 元，本次认购 420,000 份，认购金额为 42,000,000.00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鼎泰优享产品认购“泰康人寿保单贷款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价格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100.00 元。

本次鼎泰优享产品认购“华泰资管-至诚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价格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100.00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鼎泰优享产品认购“泰康人寿保单贷款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泰资管-至诚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时，须于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之前向指定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鼎泰优享产品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署“泰康人寿

保单贷款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认购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缴款，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设立。

本次鼎泰优享产品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署“华泰资管-至诚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认购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缴款，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设立。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鼎泰优享产品认购“泰康人寿保单贷款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决策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泰康资产 2020 年第 46 次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泰康资产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泰康资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鼎泰优享产品认购“华泰资管-至诚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决策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泰康资产 2020 年第 46 次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泰康资产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泰康资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鼎泰优享产品认购“泰康人寿保单贷款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议案于11月19日提交泰康资产2020年第46次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该议题；于2020年11月13日提交泰康资产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表决，于2020年11月17日审议通过该议案；于2020年11月27日提交泰康资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批准该议案。

本次鼎泰优享产品认购“华泰资管-至诚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议案于11月19日提交泰康资产2020年第46次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该议题；于2020年12月21日提交泰康资产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表决，于2020年11月23日审议通过该议案；于2020年12月28日提交泰康资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批准该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